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佳榮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018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(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訴字第582號)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佳榮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4之證據名稱所載「證人即同案被告吳鵬謙」，應更正為「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朋謙」；並補充「被告張佳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，且於民國112年3月4日涉犯另案妨害自由罪，甫為警於同月6日查獲，同月31日再為罪質相同之本案犯行，行為甚屬不該，惟考量其犯後終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被害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有和解書及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參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餐飲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多至4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蔡忻彤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18號

被 告 張佳榮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佳榮、吳啟文（已另行發布通緝）與汪和彥間因賭博債務糾紛，張佳榮、吳啟文透過汪和彥之友人王沅禹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汪和彥相約於民國112年3月31日0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之統一超商佳嘉門市協商上開債務，汪和彥即委請友人吳朋謙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駕駛車牌

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其與王沅禹一同前往赴約，抵達後，張佳榮、吳啟文又稱要改往位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巷00號之招待所繼續協商，吳朋謙即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搭載汪和彥、王沅禹於同日1時許，抵達上開招待所。其等即於招待所之包廂內商談如何處理債務，惟因汪和彥表示無法支付上開債務，張佳榮、吳啟文竟共同基於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，先由吳啟文以電擊棒電擊汪和彥之四肢、腰部等處，拒絕讓汪和彥離去，張佳榮則對汪和彥恫稱：「不還錢給你2個選擇，第一是在臺灣當人頭，第二是去緬甸做詐欺」等語，致汪和彥心生畏懼，屈從選擇後者，吳啟文復命汪和彥在該處罰站，期間並持菜刀對汪和彥之腳趾比畫稱：「哪隻腳趾不要」等語，又命汪和彥脫去衣物、僅穿著內褲罰站，嗣張佳榮命汪和彥需於中午12時交付身分證及大頭照，以辦理前往緬甸之手續，經汪和彥允諾後，張佳榮、吳啟文始於同日2時許，同意讓汪和彥離去。

二、案經汪和彥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佳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與告訴人汪和彥協商債務之事實，惟否認有妨害自由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是要汪和彥拿身分證及大頭照來我店裡面試，沒有叫汪和彥當人頭或出國做詐欺，是吳啟文以電擊棒電擊汪和彥及命汪和彥罰站，不是我指使的，我有錄音錄影證明是汪和彥自願來協商債務的等語。

2	告訴人汪和彥於警詢之指訴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	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王沅禹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。	1. 證明案發當天係由被告吳啟文聯繫王沅禹，約告訴人汪和彥出面商談債務問題。 2. 證明被告吳啟文有以電擊棒電擊汪和彥及命其罰站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同案被告吳鵬謙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張佳榮有命告訴人選擇當人頭或出國做詐欺，並命告訴人應交付證件及照片，經告訴人應允後，始同意告訴人離開。
5	被告張佳榮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12年3月31日之行動上網基地臺位置。	證明被告張佳榮有前往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巷00號之事實。
6	本署之勘驗筆錄及被告張佳榮提出之光碟	被告張佳榮提出之錄音、錄影檔案僅為22秒、7秒之片段，無從證明被告張佳榮未有妨害自由之犯行。

二、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，原以強暴、脅迫等非法行為其構成要件，故於實施妨害自由之行為時，縱有以恐嚇、強押或毆打之方式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，或因而致被害人受有普通傷害之情形者，除行為人主觀上另有傷害、恐嚇或強制之犯罪故意外，其低度之普通傷害、恐嚇及強制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一罪，無復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4條及第305條之罪之餘地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

判決意旨參照。故核被告張佳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
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嫌。又被告張佳榮與吳啟文間，就上開
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請審酌被
告張佳榮前於112年3月4日因追討相關賭博債務，甫為警於
同年月6日查獲，有本署112年度偵字第4141號起訴書、臺灣
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497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
佐，仍不知悔改，於同年月31日再為本件犯行，且犯後仍飾
詞卸責，顯無悔意，予以從重量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6 日
檢 察 官 廖 梅 君